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abstract design with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like triangles and circles in shades of blue, orange, and grey. A prominent element is a tilted rectangular image of a modern cityscape with glass skyscrapers and a flagpole, set against a sunset sky.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 “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

CONTENTS

# 目录

1

**2021年工作情况**

2

**项目背景概况**

3

**编制过程**

4

**编制原则与思路**

5

**主要内容**



# 01

Part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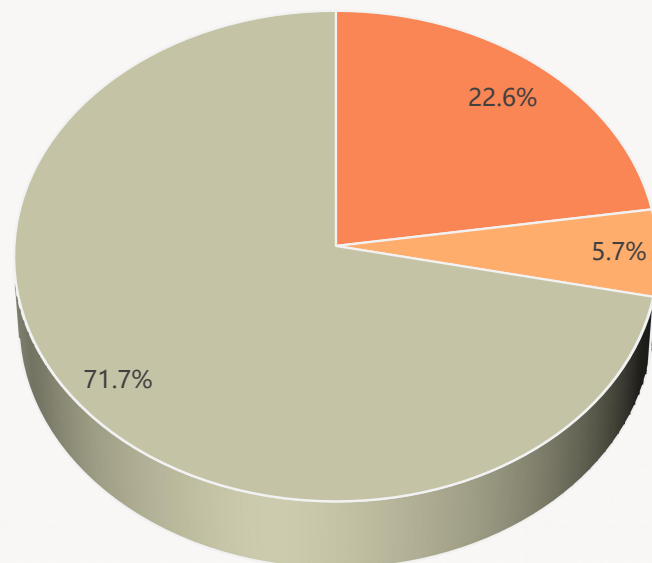
## 2021年工作情况

单击此处输入你的正文，文字是您思想的提炼，为了最终演示发布的良好效果。

## (一) 总体情况

810个县域 $\Delta EI$ 介于-5.47~7.82，其中青海省共和县为-5.47，黑龙江省同江市为7.82。

- ◆ 变好：184个，占22.7%；
- ◆ 变差：45个，占5.6%；
- ◆ 基本稳定：581个，占71.7%



■ 变好 ■ 变差 ■ 基本稳定

## 184个变好县域，其中：

- 轻微变好 122个，占15.1%，
- 一般变好 46个，占5.7%，
- 明显变好 16个，占2.0%。

1

## 45个变差县域，其中：

- 轻微变差 37个，占4.6%，
- 一般变差 6个，占0.7%，
- 明显变差 2个，占0.2%。

2

# 2021年评价结果应用



资金调节量

¥ 147450万元

奖励资金129950万元

扣减资金17500万元

2021年评价结果继续服务于当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测算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动态

##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财预〔2021〕84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按照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将2021年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此项补助列入“110022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项目代码Z135110079002。

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财力情况，制定省对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将相关资金落实到位。基层政府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情况表

2. 2021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奖惩名单

◆ 奖励：一般、明显变好的62个县域

◆ 扣减：一般、明显变差的8个县域



# 02

Part One

## 项目背景概况



# 一、背景概况

◎ 2008-2021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累计达到6900多亿，县域808个（2020年河北邢台、山东长岛行政区划调整，从810减到808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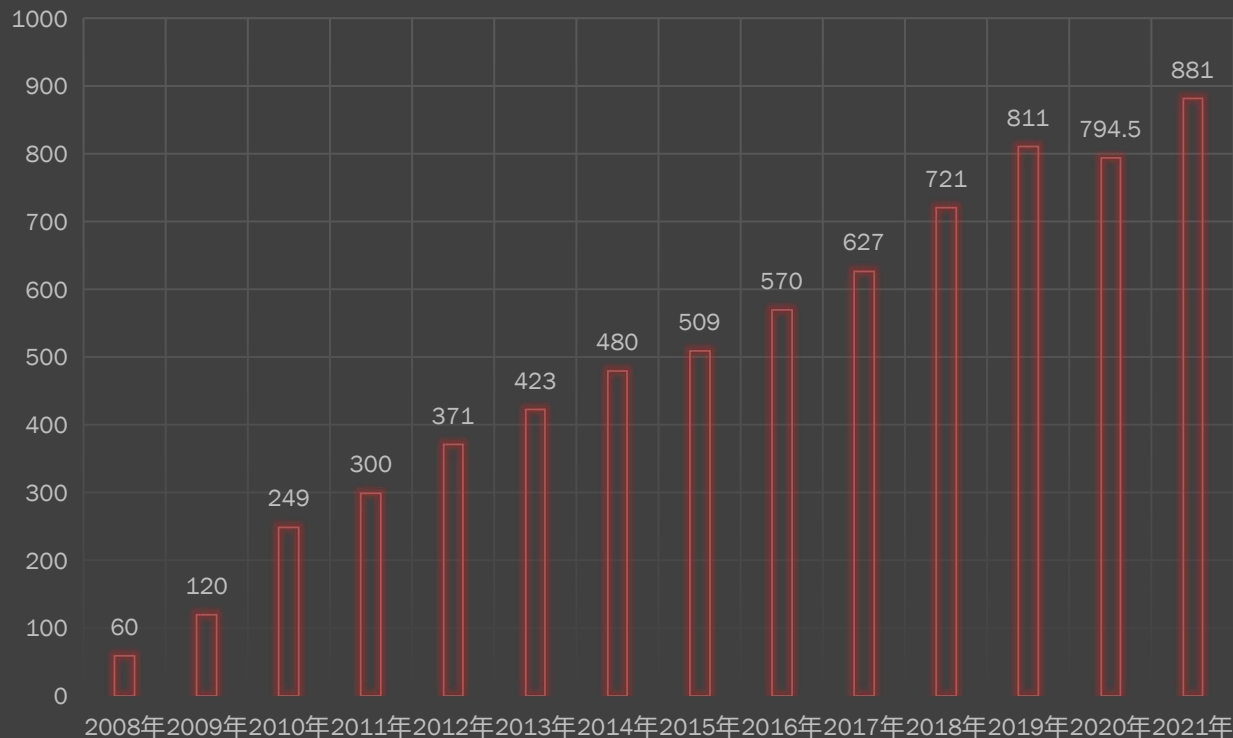
热门搜索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专题专栏>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一般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
-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
- 2020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2020-07
- 财政部关于下达深度贫困地区2020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
-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

## 历年转移支付资金（亿元）





60° E 65° E 70° E 75° E 80° E 85° E 90° E 95° E 100° E 105° E 110° E 115° E 120° E 125° E 130° E 135° E 140° E 145° E

45° N

40° N

35° N

30° N

25° N

20° N

15° N



45° N

4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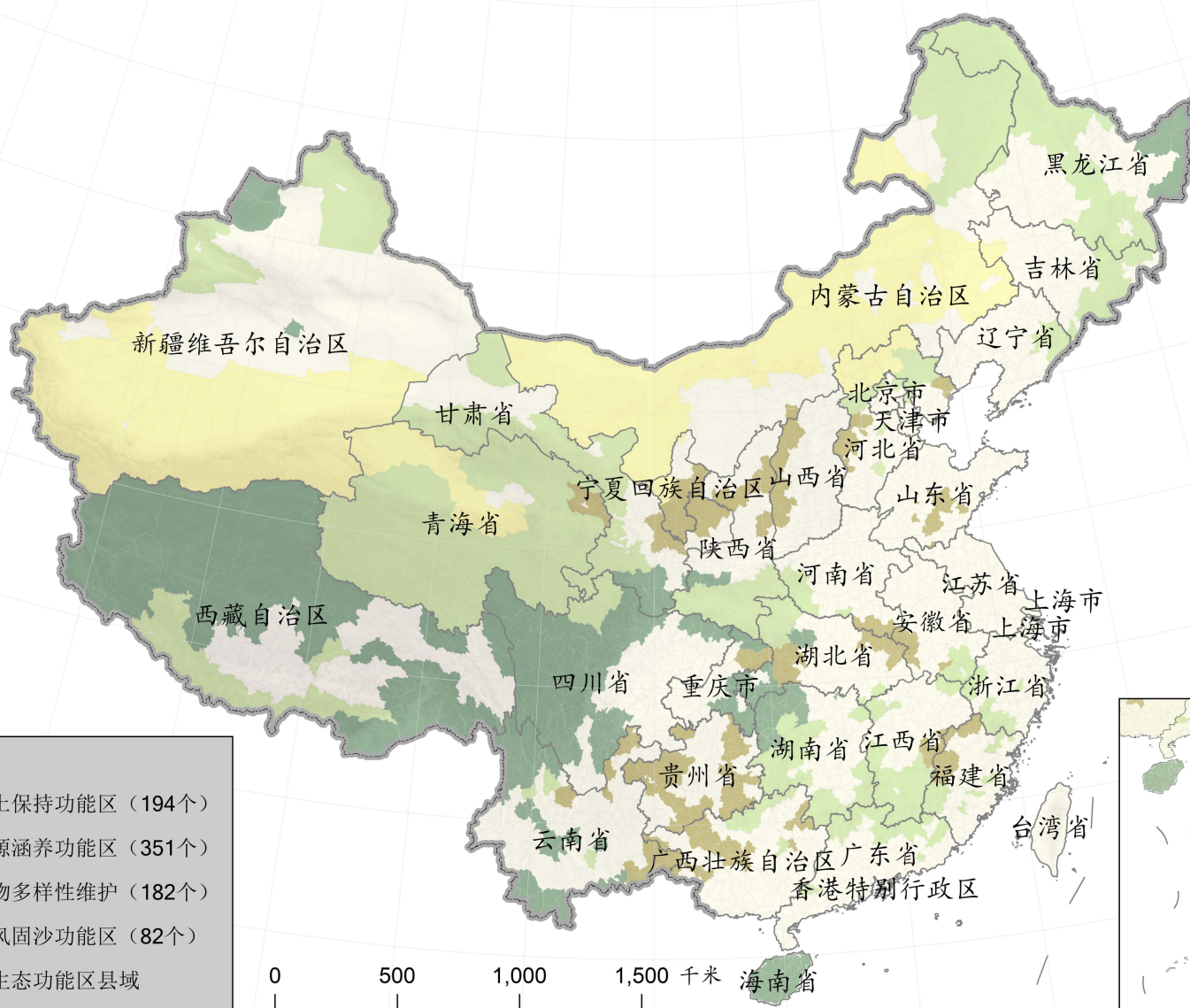
35°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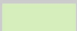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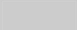
3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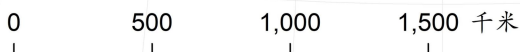
25° N

20° N

15°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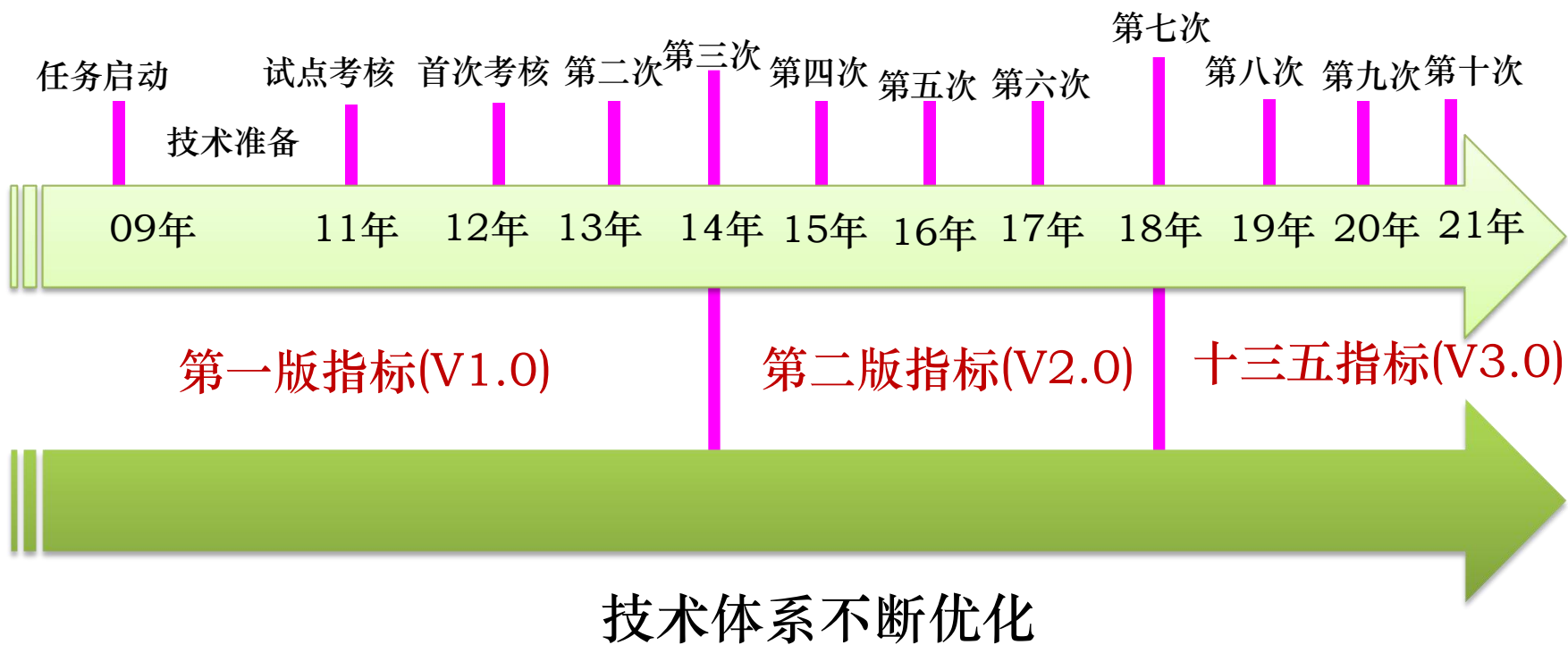


功能区类型	
	水土保持功能区 (194个)
	水源涵养功能区 (351个)
	生物多样性维护 (182个)
	防风固沙功能区 (82个)
	非生态功能区县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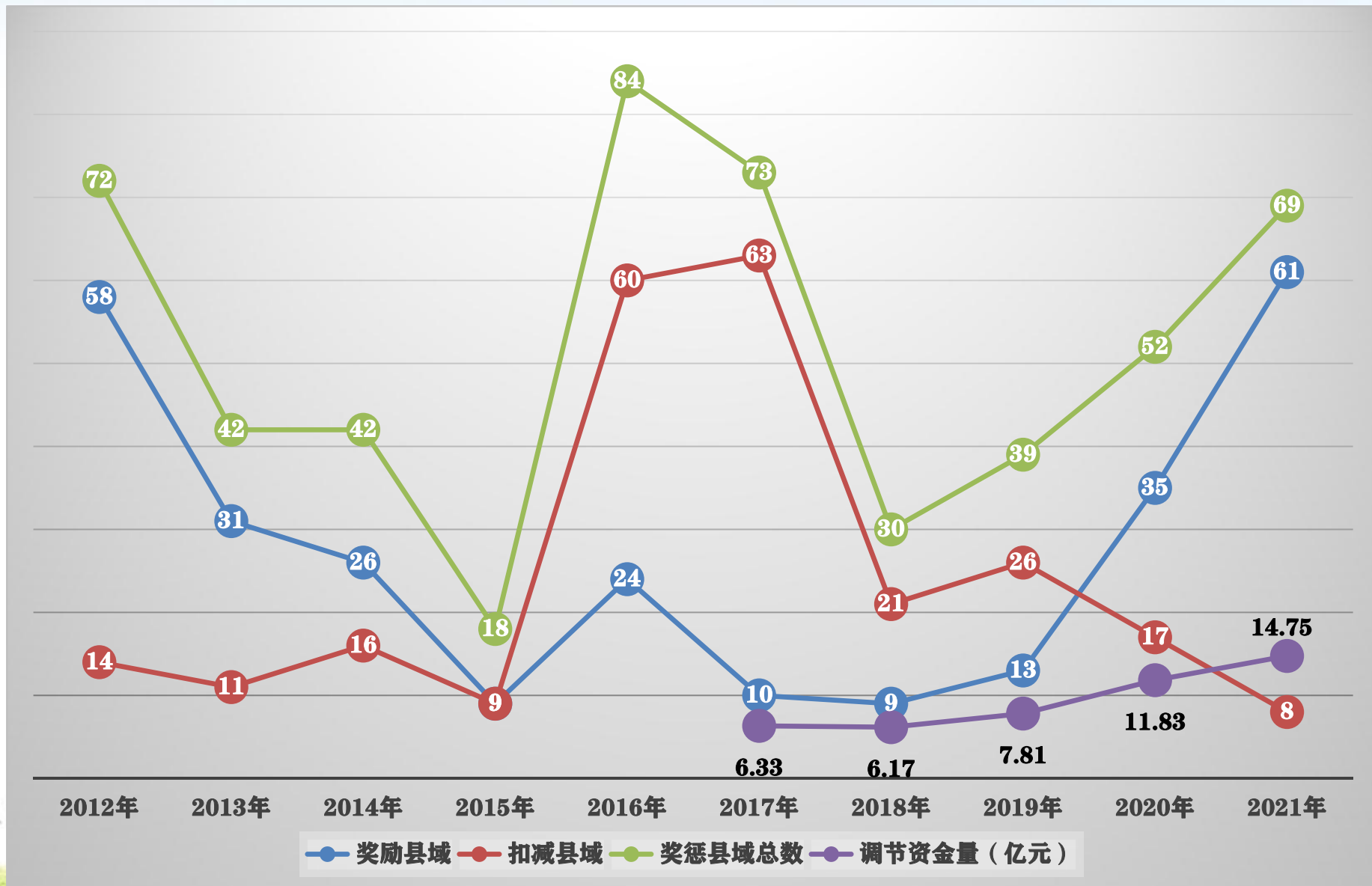


80° E 85° E 90° E 95° E 100° E 105° E 110° E 115° E 120° E 125° E 130° E

# ■ 2009年，财政、环保两部门联合启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专项



■ 建立了转移支付资金奖惩调节机制，累计对450多个县域调节资金，2017-2021年调节资金量就近47亿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

### 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突出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科学监测、综合评价、测管协同原则，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提供科学依据，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提供技术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一）补齐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质量指标由原来的3项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增加至6项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

（二）完善水环境质量指标。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

名单的管理。被考核县级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或撤销监测点位（断面），否则监测数据视为无效。

（四）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对于故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环境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肃查处。

- 附件：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现场核查指南



保护结果评价

技术指标

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突出四种生态功能类型的差异化

指标体系

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监管指标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

保护过程评价

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以保护结果评价（效果）和保护过程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03

Part One

## 编制过程





# 编制过程

2020年6月，启动十四五指标体系研究工作，整理十四五期间国家及各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划，同时分析十三五指标体系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指标体系初稿；

## 1、工作启动

## 2、第一次论证

7月20日、22日，召开两次咨询讨论会，邀请20个省份参与县域考核工作的技术专家，以及有关高校、研究所、部属单位专家，对初稿进行咨询讨论；

7月30日，与财政部预算司体制处进行工作对接，财政部预算司提出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地下水保护方面的内容；

## 3、部级沟通

## 4、部门调研

8月24日，财政部预算司体制处、我部监测司生态处、总站共同到水利部调研地下水监测情况，协商有关数据共享事宜等；

8月31日，监测司组织召开咨询会，邀请领域专家以及部内生态司、土壤司、应急中心参会，对指标体系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5、第二次咨询论证

## 6、征求意见

9月13日，由监测司征求部内各司局意见和建议，24日征求意见结束。共征求8个主要业务司局的意见和建议；





# 04

Part One

## 编制原则与思路





# 一、编制原则

## ● 继承发展，科学评价

继承现有业务、技术体系中经实践检验的工作机制、模式、监测评价指标、技术方法与手段，同时吸纳最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研究成果，完善技术体系。

- A. 继续延续十三五指标体系结构，即**保护结果评价**与**保护过程评价**相结合的指标体系；
- B. 继续沿用已有的工作组织模式，县级自查-省级审核-国家综合评价；
- C. 采用我部最新印发实施的《**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生态质量指数（EQI）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如水质指数、空气质量指数。

## 生态环境部文件

环监测〔2021〕99号

### 关于印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关于生态环境部“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的职责，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加强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和“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的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推动开展全

## ● 突出导向，适应需求

紧密结合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需求与导向，将十四五有关规划措施纳入指标体系，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治理能力水平。

- A. 充分采纳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规划或政策文件，如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治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乡村振兴下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绿色低碳发展等；
- B. 十四五期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目标。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 (15) 生态环境部，《区域生态质量指数评价办法（试行）》；
- (16) 国家发改委，《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
- (17) 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 (18) 国家发改委 自然资源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9) 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 (20) 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
- (22)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 (23)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
- (2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关于以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 (2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

## ● 问题导向，压实责任

加大对县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考核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和责任落实；明确相关参与方的职责和任务，推进部门分工协作，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和监测模式。

- A. 加大了县域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使用，对环保督察问题线索、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等资料，加大考核力度。
- B. 明确监测事权，环境质量如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以国控、省控断面为主，生态质量监测以国家监测评价为主；
- C. 保护过程评价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一方面由县级政府提供资料，建立资料承诺制，谁提供资料谁负责的机制；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我部各司局例行监管资料，形成监管合力；压实省级职责，省级要开展常态化的现场核查，国家建立以抽查为主、问题为导向的核查机制。



# 05

Part One

## 主要内容



# (一) 技术指标修订



## 采用我部最新研究制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生态格局	生态组分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沿海地区
		海洋自然岸线保有指数	
	生态结构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	
		生境质量指数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	
生态功能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指数	水土保持功能区
	水源涵养	水源涵养指数	水源涵养功能区
	防风固沙	防风固沙指数	防风固沙功能区
	生态活力	植被覆盖指数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水网密度指数	
生物多样性	生物保护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重要生物功能群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暂不计算
生态胁迫	人为胁迫	陆域开发干扰指数	沿海地区
		海域开发强度指数	
	自然胁迫	自然灾害受灾指数	暂不计算

## “三增一减”

- ① 增加地表水评价指标。**在现有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指标基础上，增加地表水水质指数指标。既评价水质类别，又关注污染物浓度变化，使得水质评价更加精细化。
- ② 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在现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基础上，增加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指标。既关注空气质量优良类别，又突出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使得空气质量评价更加精细化。
- ③ 调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标。**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标调入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评价指标，归并到城乡人居环境指标下的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指标。
- ④ 涉海县域增加了海水优良水质面积比例指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目前有18个涉海县域，分别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和抚宁区，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三亚市、三沙市、儋州市、琼海市、文昌市、万宁市、东方市、澄迈县、临高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和陵水黎族自治县。按照生态功能类型，除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和抚宁区属于水土保持类型外，其余均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

指标类型		现行指标		修订后指标	
环境质量评价指标	土壤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土壤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地表水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地表水 (海水)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水质指数	
		—		海水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空气质量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空气质量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饮用水水质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 **指标权重：**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优化，生态质量指标为0.6，环境质量指标为0.4。
- **评价方法：**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值（ $\Delta EI'$ ）调整为年际间变化评价，现行评价是隔一年，如2020-2018年，**修订后为2020-2019年。**

功能类型	现行指标权重			修订后指标权重	
防风固沙、 水土保持	土壤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0.30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0.05
	地表水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15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25[0.20]*
		—	—	地表水水质指数	0.20[0.15]*
		—	—	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0[0.10]*
	空气质量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30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25
		—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0.25
	饮用水水质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0.25	—	—
水源涵养、 生多维护	土壤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0.25	土壤环境质量指数	0.05
	地表水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35	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0.35[0.30]*
		—	—	地表水水质指数	0.25[0.20]*
		—	—	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0[0.10]*
	空气质量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20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0.20
		—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0.15
	饮用水水质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0.20	—	—

## 2、监管指标修订

A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修订

B

局部生态变化详查指标

C

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破坏事件



A

##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修订

# 一级指标由4个调整为5个



生态保护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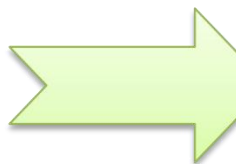
环境污染治理



环境基础设施运行



县域考核工作组  
组织



生态保护修复



环境污染防治



绿色协调发展



城乡人居环境



工作组组织情况

01

**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重点突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两山基地）创建、自然保护地改革、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

02

**环境污染防治方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重点突出排污许可条例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农业面源、地下水保护与治理。

03

**绿色协调发展方面：**重点突出产业发展三线一单制度落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碳排放。

04

**城乡人居环境方面：**重点突出乡村振兴战略，城乡人居环境一体化整治，城乡环境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等。

05

**工作组织情况方面：**重点突出县域工作组织、以及各类数据资料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

现行指标			调整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生态保护成效 (20分)	1.1生态环境保护创建与管理	5分	1、生态保护修复 (25分)	1.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调整)	10分
	1.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5分		1.2自然保护地建设 (调整)	5分
	1.3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5分		1.3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 <b>(新增)</b>	5分
	1.4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5分		1.4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b>(新增)</b>	5分
环境污染防治 (40分)	2.1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与监管	10分	2、环境污染防治 (25分)	2.1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b>(新增)</b>	5分
	2.2污染物减排	10分		2.2主要污染物减排 (调整)	10分
	2.3县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0分		2.3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b>(新增)</b>	7分
	2.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分		2.4地下水保护与治理 <b>(新增)</b>	3分
	—	—	3、绿色协调发展 (15分)	3.1产业结构优化 (未变)	7分
	—	—		3.2绿色低碳发展 <b>(新增)</b>	3分
	—	—		3.3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 (未变)	5分
3、环境基础设施运行 (20分)	3.1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8分	4、城乡人居环境 (20分)	4.1农村环境整治 (调整)	3分
	3.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8分		4.2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调整)	6分
	3.3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及联网	4分		4.3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调整)	4分
	—	—		4.4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b>(新增)</b>	7分
县域考核工作组 组织 (20分)	4.1组织机构和年度实施方案	5分	5、工作情况组织 (15分)	5.1党政共抓生态环境保护 <b>(新增)</b>	4分
	4.2部门分工	5分		5.2工作组织 (调整)	6分
	4.3县级自查	10分		5.3自查报告 (未变)	5分

# 1、生态保护修复

## 1.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调整）

指标解释：县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情况。

计分方法：10分，①获得国家级命名，得10分；②获得省级命名，得5分；③编制生态文明创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并通过评审，且评价年仍然在规划实施期内，得3分；④若县域获得不止一个上述命名，以最高级命名计分且得分不累加。⑤按照相关管理规程，若县域未通过国家开展的定期复核评估，则该项不得分；⑥若县域综合评价为“变差”的轻微变差或一般变差等级，则最终评价结果再降低一档，直至明显变差。

评分依据：①国家级命名须提供**2017年**以来的生态环境部公告文件，且命名仍然有效；②省级命名须提供**2017年**以来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文件，且命名仍然有效；③提供规划方案简本，以及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报送的关于规划通过评审的备案文件；④生态环境部每年度完成的复核评估结果文件。

## 1.2 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整）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

**评分方法：**5分，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和地方管理3类，其中国家批准设立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省级政府批准设立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

①建成由国家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得5分；

②建成由国家批准设立的自然公园或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得3分；

③**在评价年**，建成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公园，得2分。

④若县域内同时有国家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地，则以最高等级计分，且得分不超过5分；

⑤对于跨县域行政边界的自然保护地，则按每个县域单独计分；

⑥**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县域内若有国家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为“差”等级，扣5分；若有省级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为“差”等级，每1个扣2分，扣完为止。**

### 1.3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新增）

指标解释：指县级地方政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保护要求情况。

评分方法：5分。根据**上级部门**对县级内生态保护红线年度监管结果，若发现并核实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存在面积降低或性质改变情形，则不得分。

### 1.4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新增）

指标解释：指县级政府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为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而实施的诸如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评分方法：5分。根据县级政府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评价年按照资金投入大小提供不超过3个已经完工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根据工程投入、生态环境综合效益、受益范围等综合评分，最高5分。

评分依据：**县级政府编制并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评价年已经完成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可研）方案、资金投入、实施位置、工程期限、竣工验收等）。



## 2、环境污染防治

### 2.1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新增）

依据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计分方法：**5分。

①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表示，是指已提交年度报告的排污单位占县域内应提交年度报告的各类排污单位的比例，得分：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 $\times$ 3，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②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县域内排污单位均依法持证排污，得2分；发现1家排污单位无证排污，且未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①+②；

**计分依据：**①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定县域排污许可证年度报告提交率；②提供执法监管相关资料，若经审核或现场核查发现证明材料存在编造情形，则该项直接为0分。

## 2、环境污染防治

### 2.2主要污染物减排（未变）

县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变化状况，综合体现县域污染治理成效；主要污染排放强度指县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与县域国土面积的比值。

**计分方法：**10分。

①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4分；评价年与对照年（指评价年前一年）相比，县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增加，按照排放强度降低幅度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frac{\text{对照年排放强度} - \text{评价年排放强度}}{\text{对照年排放强度}}$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若排放强度增加，则得0分；

②**县级政府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举措**，6分，其中落实精准治污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3分；落实科学治污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3分。

**评分依据：**

①数据来源于每年度的全国环境统计数据，根据县域评价年、对照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县域国土面积计算；

②县级政府落实精准科学治污要求，**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批准实施等证明材料。

## 2.3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新增）

指标解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化肥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等6部分。

**评分方法：**7分，

①县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评分，0-2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②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工作，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评分，0-1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③评价年，县域化肥利用率、施用量下降幅度和单位面积施用强度达到规定的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评价年，县域农药利用率、施用量下降幅度和单位面积施用强度达到规定的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评价年，县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的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评价年，县域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①+②+③+④+⑤+⑥；

**评分依据：**县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制定农业面源综合治理规划，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化肥农药减量化、面源污染现场监测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成效；通过统计调查、监测等手段估算污染物排放量、农药化肥、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各类数据。

## 2.4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新增）

指标解释：地下水保护与治理包括地下水水位和地下水水质2部分。

评分方法：3分，

①评价年，县域地下水水位与最近年份的水位监测数据相比，水位不降低的监测点位比例，计分方法：点位比例 $\times$ 1；

②评价年，县域地下水水质类别不降低的监测点位比例，计分方法：点位比例 $\times$ 2；最终得分：①+②；

**评分依据：**提供县域地下水监测点位、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或报告。

## 3、绿色协调发展

### 3.1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未变）

指标解释：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包括县级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第二产业占比3方面内容。

**评分方法：**7分。

①制定国土空间规划，2分；

②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0-3分；

③县域第二产业所占比变化2分，评价年与对照年（评价年前一年）相比，若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增加，则不得分；若降低，则按照降低幅度计算得分，计算公式： $\frac{\text{评价年第二产业占比} - \text{对照年第二产业占比}}{\text{对照年第二产业占比}}$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最终得分：①+②+③；

**评分依据：**①县域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②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③提供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

### 3.2绿色低碳发展（新增）

指标解释：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表示，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评分方法：**3分，评价年县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或与对照年相比保持稳定或降低，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碳排放管控目标相关文件，以及评价年、对照年县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统计核算数据

### 3.3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未变）

指标解释：指评价年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

**评分方法：**5分，计算公式：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比例×5；

**评分依据：**提供评价年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 4、城乡人居环境

### 4.1农村环境整治（调整）

**指标解释：**以**农村环境整治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表示，其中农村环境整治率是指县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县域内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是指根据“十四五”各省农村环境整治计划，县域每年完成整治的村庄数量占本年度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比例。

**评分方法：**3分。计算公式： $\text{农村环境整治率} \times 2 + \text{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times 1$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若县域超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或该县域无上级下达的年度整治任务，则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按100%计；

**评分依据：**①提供县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的验收材料，农村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等内容。鼓励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②提供上级下达的县域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文件，以及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

## 4.2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调整）

指标解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3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 （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

指标解释：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污水管网覆盖率两个指标。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是指县城所在地城镇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的比例；污水管覆盖率是指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评分方法：3分，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times 2 + \text{污水管网覆盖率} \times 1$ ；

###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指标解释：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表示，指县域内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乡镇（县政府驻地除外）占全县乡镇个数的比例。

评分方法：2分，计算公式： $\text{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times 2$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 4.2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调整）

###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指标解释：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表示，指县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是指，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无污水横流现象，不引起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评分方法：**1分，计算公式： $\text{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times 1$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 4.3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调整）

**指标解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2部分。其中，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②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是指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转运（如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乡镇占全县乡镇数量的比例。

**评分方法：**4分，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times 2 + \text{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 \times 2$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①提供每年度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②提供每年度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运量资料。

#### 4.4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新增）

指标解释：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包括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以及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3部分。具体如下：

##### （1）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是指服务县城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水质监测中达标频次占全年监测总频次的比例。

评分方法：2分，计算公式：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times$ 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 （2）“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是指县城内所有划定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中，其水质监测中达标频次占全年监测总频次的比例。

评分方法：3分，计算公式：“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times$ 3，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 （3）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

指标解释：是指县域除“千吨万人”水源地外，其余乡镇中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乡镇所占比例。若县域内无“千吨万人”水源地，则只计算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

评分方法：2分，计算公式：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 $\times$ 2，若县域内无“千吨万人”水源地，则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 $\times$ 5，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 5、工作组织情况

### 5.1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增）

指标解释：是指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评分方法：4分，县级党委政府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任务，形成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每季度1分；

### 5.2工作组织（调整）

指标解释：是指县级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等举措。

评分方法：6分，县级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2分），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1分）；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的数据资料（1分）；保障工作经费（2分）。

### 5.3 自查报告（调整）

**指标解释：**指县级政府编写自查报告，综合分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治理成效、存在问题等。

**评分方法：**5分。根据自查报告编制质量综合评分。若审核发现，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存在证明资料不完整、不规范（造假除外），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县域不能按时上报数据资料，影响省级审核工作进展的，扣5分。

## ■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评价 ( $EM'_{\text{管理}}$ )

- $EM'_{\text{管理}}$  评价值从原来的-1.0~+1.0调整为-1.5~+1.5

$EM'_{\text{管理}} = 1.5 \times (EM_{\text{管理}} - EM_{\text{avg}}) / (EM_{\text{max}} - EM_{\text{avg}})$ , 当  $EM_{\text{管理}} \geq EM_{\text{avg}}$  时

$EM'_{\text{管理}} = 1.5 \times (EM_{\text{管理}} - EM_{\text{avg}}) / (EM_{\text{avg}} - EM_{\text{min}})$ , 当  $EM_{\text{管理}} \leq EM_{\text{avg}}$  时

**计算过程：**根据每个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得分 ( $EM_{\text{管理}}$ )，以省为单位将各县域的分值转换为-1.5~+1.5之间的无量纲值，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评价值，以  $EM'_{\text{管理}}$  表示，若本省内县域数量不足5个，则与相邻省份合并评价。

**注：**若经审核或国家（省级）现场核查发现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指标证明资料存在编造情形，则该县域  $EM'_{\text{管理}}$  直接为-1.5，且最终评价结果不得为变好等级，并进行通报。

B

## 局部生态变化详查指标

该部分延续现行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主要变化：

- 一是突出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生态破坏评价；
- 二是明确了生态变化斑块类型清单；
- 三是EM'无人机最大评价价值由-1.0~+1.0调整为-0.7~+0.7

局部自然生态地表变化面积		EM'无人机	生态变化斑块类型
变化面积 > 5km <sup>2</sup>	破坏	-0.7	1、矿产资源开发类：包括矿产露天开采、尾矿库、采石场、石料厂、砂石厂等； 2、工业开发类：独立设置的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利用场地； 3、主要包括工业、矿业、农业、建筑、以及非常规来源固体废物等； 4、城市开发建设类：包括工业园区新建或扩建、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5、其他改变生态用地的类型
	恢复	+0.7	
2km <sup>2</sup> < 变化面积 ≤ 5km <sup>2</sup>	破坏	-0.5	
	恢复	+0.5	
0 < 变化面积 ≤ 2km <sup>2</sup>	破坏	-0.3	
	恢复	+0.3	
未变化		0	

生态变化斑块类型	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区	EM'无人机
1、矿产资源开发类：包括矿产露天开采、尾矿库、采石场、石料厂、砂石厂等； 2、工业开发类：独立设置的工厂、工业园区等工业利用场地； 3、固体废物堆放类：主要包括工业、矿业、农业、建筑、以及非常规来源固体废物等； 4、城市开发建设类：包括工业园区新建或扩建、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5、其他改变生态用地的类型。	核心区	一级保护区	最终评价结果定为最差一档（明显变差）
	缓冲区	二级保护区	
	实验区	准保护区	首先按照破坏面积进行评价，然后再提升一档。如按照破坏面积评价为-0.3，则提升一档后变成-0.5，最高为-0.7为止

延续现行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进一步丰富内容

- 一是按照应急中心意见，调整了重大等级事件评价结果；
- 二是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单独列出，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三档，最严重一档为一票否决，第二档为-1，第三档为-0.5。

分级分类		EM' 事件	判断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最终评价结果为最差一档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年县域内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特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若发生不止一起突发环境事件则以最严重等级为准
	重大环境事件	最终评价结果降低一档且不得为变好或基本稳定等级	
	较大环境事件	-0.5	
	一般环境事件	-0.3	



分级分类		EM' 事件	判断依据
其他类型生态环境违法事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线索 (新增)	最终评价结果为最差一档	①中央领导批示督办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②地方政府虚假敷衍整改、以整改名义行开发之实的；③资源违法无序开发造成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④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存在人类开发活动的；⑤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
		-1.0	①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的；②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导致污染物直排的；③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或缓冲区有开发建设活动的；④违法违规建设或未批先建的；⑤地方政府重视不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未形成合力的；⑥面源污染防治不力对环境质量有明显影响的；⑦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
		-0.5	①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或改造的；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③河长制、林长制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④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⑤不合理开发以及产业项目不合理上马造成生态环境隐患的；⑥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部例行监管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	-0.5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公开通报、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
	集中重复生态环境投诉举报问题		因集中重复投诉举报被生态环境部发函预警

# 3、综合评价结果

## 1、县域生态环境综合评价结果 ( $\Delta EI$ )

技术评价结果 (即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值 $\Delta EI'$ )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评价 ( $EM'$  管理)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评价 ( $EM'$  无人机)

突发环境事件与生态破坏事件评价 ( $EM'$  事件)

$$\Delta EI = \Delta EI' + EM'_{\text{管理}} + EM'_{\text{无人机}} + EM'_{\text{事件}}$$

## 2、综合评价结果 ( $\Delta EI$ ) 等级

变化等级	变好			基本稳定	变差		
	轻微变好	一般变好	明显变好		轻微变差	一般变差	明显变差
$\Delta EI$ 阈值	$1 \leq \Delta EI \leq 2$	$2 < \Delta EI < 4$	$\Delta EI \geq 4$	$-1 < \Delta EI < 1$	$-2 \leq \Delta EI \leq -1$	$-4 < \Delta EI < -2$	$\Delta EI \leq -4$

# 谢谢聆听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生态室

---

